

## 《清教徒的福音事奉》

### 5. 全备的传讲真理

清教徒的传道是全备的传讲。清教徒们用全部圣经面对整全的人。他们并不是只从几节经文出发，片面强调传福音中涉及意志的方面，压迫人的意志，使人对福音有所回应。

现代传福音所强调的是罪人方面的决志相信。人们认为，传福音的首要目的就是呼召人相信，却从不考虑圣灵的救赎工作应在信心之前。他们所强调的是：相信就能重生，信心在重生之前，并结出重生的果子。当然，信心在救恩中自始至终都是必不可少的（罗 1: 17；希 11: 6）。重生与圣灵将得救的信心放在罪人的心中，在这二者之间并没有时间的间隔。然而，清教徒传福音对未归正的人，提供了更深更广的信息。

当然，用信心回应福音，这一责任是很重要的，但其他的责任也很重要。悔改是一种责任，不仅仅是一时的难受，而是完全的改变。清教徒传讲罪人要“止住作恶”（赛 1: 16），成为圣洁，因为上帝是圣洁的。他们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的爱上帝和他神圣的律法，不让任何东西成为顺服上帝的拦阻。他们要“努力进窄门”（路 13: 24）。

有些教会带领人认为这样传讲会导致律法主义。但是，清教徒的这种传讲建立在如下的根基上：在归正的工作中，通常而言，上帝并不是以人有意识的决志相信开始，而是以知罪感，以及在遵守上帝的诫命上完全的无能感开始的。因此，清教徒在传讲福音的应许之前，首先是传讲律法的教训。在指出藉着基督宝血，因信得释放之前，首先讲明罪人的责任。

清教徒传道人在讲解福音之前先讲律法，这种做法与保罗写《罗马书》前三章异曲同工。使徒保罗首先解释上帝的圣洁和上帝的律法，使罪人在上帝面前无话可说，使整个世界在上帝面前都显为有罪。清教徒并不急于督促恶人转离罪行，因为他们认为罪人能够这样做。清教徒相信，用律法的要求来面对罪人，圣灵会带领罪人认识到自己在上帝面前的无能，也会认识到他们需要上帝的救恩。

清教徒并不相信这样传讲就会使人做好准备，产生信心，接受救恩。这样就成为律法主义了。有些人，包括司布真在内，在这个方面曾经误解过一些清教徒。清教徒们所相信的是：只有对那些认识到自己罪性的罪人来说，福音才有意义。知罪，就是律法使人死的功效，是引人到基督面前的道路，而不是接受基督的条件。这是通常领人信主的方式，但并不是绝对的。清教徒确实承认有些例外。在《基督徒的奇妙兴趣》一书中，威廉古特力列举了四种引人到基督面前的方式：

1. 有些人，象施洗约翰，从母腹中就蒙召；
2. 有些人，象撒该，成年后在福音的主权中蒙召；
3. 有些人，象十字架上的强盗，死前蒙召；但是，
4. 绝大多数人是因着律法的功用，被呼召，受预备，来到基督面前。

前三种方式是例外；第四种方式是通常的知罪的方式。古特力接着解释了“律法引人进入救恩的预备性工作与那些复发堕落暂时性知罪”之间的不同。

清教徒坦然使用上帝的律法，作为传福音的工具。他们教导说，当上帝要在人的灵魂中演奏恩典的和弦时，通常都是由律法的低音开始。人要来到基督面前，必须首先抛弃自义。当今著名的神学家巴刻在分析清教徒的时候，说：“他们认为，人在基督里信心纯正与否的指标，就是认识到自我无助的真实程度，真实的信心都是发端于这种无助感。”

这种传福音的方式显然是源于圣经的。施洗约翰在传讲“看哪，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”（约 1: 29）之前，首先传讲的就是悔改和圣洁（太 3: 1-2）。耶稣也是以同样的信息开始了他的事工。如《马太福音》四章十七节所记：“从那时起，耶稣就传起道来，说：‘天国近了，你们应当悔改！’”。他对个人也是讲同样的信息，比如他对尼哥底母说：“你必须重生”（约 3: 7），对那位富有的年轻人，耶稣也是首先用律法来面对他（可 10: 19）。

讲律法不只是解释十诫，也要传讲上帝对一切不虔不义之人公义的审判和圣洁的愤怒。同时，讲律法也需要传讲上帝的属性。举例来说，当约瑟阿雷那描写不信之人的痛苦时，他列举了几种上帝的属性：圣洁，信实，公义，纯一。这些属性就定了罪人的罪，因为他们拒绝上帝的宣告，藐视上帝的律法，处在上帝的愤怒和审判之下。阿雷那希望，通过他这种传讲，圣灵会使这些真理真实地显在罪人面前，使他们接受福音，而这福音正是因自己的属性而向他发义怒的上帝，在耶稣基督里，为他这样的罪人所预备的出路。

圣经和清教徒的信息就是如此：律法有传福音的功效。让人试一试为得救而努力遵守律法吧。开始的时候，他可能觉得自己还可以做到，渐渐地他就会认识到，他自己根本无法做到律法所要求的圣洁。在圣灵的掌管下，律法定他的罪，向他发出咒诅，宣布他当受上帝的愤怒和地狱的痛苦（加 3: 10）。最后，人在绝望中认识到只有上帝才能救他，只有上帝才能改变他的心灵，赐给他一个新的性情。圣灵把他带到律法的尽头，就是耶稣基督，那才是上帝所接受的唯一的义人（加 3: 24）。

因此，老一代清教徒传道人使用律法使人知罪，使罪人既认识到需要救赎，也同时认识到凭自己无法完成这样的救赎。罪人经历到救赎的必需性，并经历到自己救赎自己的不可能性，就在痛苦中乞求上帝为他们成就自己所不能成就的。这样，罪人里面就有了接受福音的宣告和应用的丰富的空间；圣灵就可以使他们藉着信心拥有基督。

在如何说服人接受福音这一点上，现代传福音与清教徒的福音侍奉是很不相同的。清教徒和现代传道人，在传福音的时候都用说服的方法，但内容并不同。现代传道人相信，向还没有归正的人传讲圣洁的必要性，是不合适的。所以，他们传福音的时候，就不把福音作为上帝对罪人的败坏和无能的拯救措施来传。与此相对照，清教徒所相信的是：对这个世界上真正认识到自己有罪的人来说，福音是最好的消息，通过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，在罪的权势下得释放就成为可能。这样的罪人所需要的比罪得赦免更多；他们想要的是把自己里面的罪永远制死。他们想为上帝的荣耀而活，像上帝那样圣洁。他们想效法天父的品行，圣子的形象，圣灵的意念。

约瑟阿雷那这样区分真假信徒：“假信徒所想所求的只是自己得救，除此之外，别无所求。这表明他们身上缺乏真正的恩典，这恩典总是使人渴慕完全（腓 3: 13）”。得救的信心有一个重要的标记，就是真正归正的人，不仅渴望从罪的败坏中得释放，也渴慕公义和圣洁。

现代传福音已经丧失了这样的看见。圣洁与救恩被截然分开。因此，所传讲的福音信息，总是企图

使人们相信接受基督对个人有益。信主能使我们在基督里罪得赦免，有天国的保证，会得到喜乐，会得到满足，对诸如舍己、谦卑、和无条件顺服等成圣的果子则闭口不提。感谢上帝！虽然传讲的是这样的不健全，仍然有人因着上帝的怜悯而得救。但这绝不意味着这种方式的传福音是正确的。这样的传讲通常都是把来到基督面前的困难尽量缩小，而对基督徒生活中暂时的好处则是夸夸其谈。这样的传讲，企图给那些没有罪感的人一个替代的理由，使他们来到基督面前决志信主。

假如只要告白相信基督就可得救，假如没有相应的圣洁生活的证据就说已经重生了，那么，教会很快就会被那些自欺欺人，不明白自己属灵光景的人所充满。一旦认为自己是基督徒，那些没有被律法治死的人，根本没有兴趣遵守上帝的律法。如果他们所领受的教导是，作为基督徒，圣洁并不是必不可少的，那么他们就有可能带着这种幻想过一辈子。

所有这些使我们得出以下的结论：现代传福音中关于信心的本质，以及信心和重生之间关系的教导，经不住上帝话语的检验。清教徒教导，没有圣灵的內住，没有圣洁生活的实践，这样的重生不是圣经所应许的。按照圣经，重生的人不只是改变了他的宗教主张，而是被圣灵赐给了新的性情。他是从圣灵生的，就成为属灵的人（约 3：6）。他在基督里再造，一切都是新的了。这样的人不再以自我为中心，而变成以上帝为中心。“因为随从肉体的人，体贴肉体的事；随从圣灵的人，体贴圣灵的事”（罗 8：5）。重生的人爱上帝，爱圣洁，爱圣经，爱敬虔，渴慕在天国里与上帝相交，把罪永远抛到脑后。

现代传福音将重生看成是在基督里信心的行动初结的果子。这是错误的，正如清教徒所教导的那样，人可以自行表现出一种信心，但这种信心并不是得救的信心。《约翰福音》二章二十三至二十五节告诉我们，有很多人信了耶稣的名，但耶稣并不将自己交给他们，因为他知道他们心里所存的。圣经告诉我们有不同种类的信心。其中一种信心只不过是外在的表达，并没有内在的更新为依据。这种信心是理性的确信，与个人的自信是一丘之貉。

在传福音上，清教徒的福音侍奉与现代人传福音不同，这促使我们回顾过往时代的信息。清教徒福音侍奉的特征就是用整全的圣经面对整全的人。

（选自《清教徒的福音侍奉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周毕克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